

嶺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週起上課方式公告

110 年 9 月 23 日

一、本校自 1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3 日止，上課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研究所課程恢復實體授課。
- (二) 大學部(含進修部)課程維持線上同步遠距教學。

二、本校大學部(含進修部)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，採分流實體上課，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(一) 體育課程恢復實體上課。
- (二) 各課程修課人數如低於教學場域之防疫最大容納人數（詳細資料請洽各系辦公室），採實體上課。
- (三) 實作類課程分流原則：

1. 第一類：

實作(驗)課或非資訊相關課程，因無法符合防疫規定最大容納人數，學生需分 A、B 兩組，隔週到校上課。未到校者，於安全地點依教師提供之課程內容進行學習。

2. 第二類：

資訊相關課程，學生分 A、B 兩組，隔週到校上課。未到校者，於安全地點接受線上同步遠距教學。

(四) 講授類課程分流原則：

講授類課程，學生分 A、B 兩組，隔週到校上課。每次授課時，一組同學到校上課，另一組在其他安全地點接受線上同步遠距教學。

(五) A、B 分組原則：

- 1. A 組為原班級座號尾碼單號者，於本校行事曆奇數週到校上課。
- 2. B 組為原班級座號尾碼雙號者，於本校行事曆偶數週到校上課。
- 3. 若人數差異太大或有隨班學生，則由授課教師審酌實情調配之。

三、前項 (一)、(二) 若教師未能符合防疫規範或有其他授課考量擬採遠距教學者，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(星期五)中午前向教務處或進修部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1）。

四、師生若因特殊因素需持續進行遠距教學，需提出申請（如附件 2），每二週須申請 1 次。經授課教師及教務處或進修部同意後，可採遠距上課至特殊原因消除為止。

五、教師因特殊因素向教務處或進修部提出遠距教學申請並核可後，該課程可遠距教學至特殊原因消除為止；惟緊急事件，如：接獲政府單位停課通知，得以直接進行同步遠距教學。

六、實體授課請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：

(一) 教室門窗至少開啟 15 公分(約一個手掌寬度)，保持通風及定時清潔消毒。

(二) 師生應全程佩戴口罩、落實手部消毒，上課期間禁止飲食。

(三) 固定座位，保持社交距離。

(四) 使用設備後，應做好清潔和消毒工作。

七、授課教師注意事項：

(一) 全體師生須依原課程時段上課，落實課堂點名並登錄至線上點名系統。

(二) 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，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。

八、後續授課方式將以 2 週為一個期程，視疫情發展與教育部指引滾動修正之。

九、為保障全體嶺東人安全，**請本校師生積極登記預約施打疫苗**。如處於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、出現咳嗽發燒等呼吸道症狀或同住家人進行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，務必向學務處(分機 1702)通報，勿到校上班上課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告之。

教務處公告